

**板橋榮譽國民之家**  
**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（摘要版）**

時 間：10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 時

地 點：本家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家主任劉先珉

出席人員：梁委員長祥、林委員森敏（外聘委員）、王委員玟琳、陳委員如容、王委員德維、張委員秀琳、張委員宜、林委員協進、陳委員秋蓉

列席人員：輔導組吳辦事員真怡、秘書室蔡組員豐安

紀 錄：林協進

**會議內容：**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二、上次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\*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請政風室定期統計各組室陳報拒受餽贈等知會報備之次數，並透過本家集會公布，俾讓同仁知悉。

三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\*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1、有關員工因欠債遭債權人要求返還乙事，請單位主管協助勸導向本家法律顧問徵詢解決方案；並請宣導避免個人私務影響本家公務。

2、請相關單位向勞務委外人員（如照服員及護理人員

等)宣導，應拒絕收受榮民與榮眷餽贈之財物，如遇有饋贈情事必須向本家反映；另相關單位需將委外人員拒受餽贈情形告知廠商，並請廠商酌情予以獎勵。

3、採購案開標時倘遇有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情形，在確認是否能履行該採購案時，宜當機立斷，並綜整需求單位及廠商之說明而為判斷。

4、本家辦理小額採購案，於製作驗收記錄時，應檢附執行前、中、後照片以為佐證。

#### 四、專題報告：

(一) 本家 104 年度「物品管理作業」稽核結果之改進情形。

\*主席指(裁)示：洽悉。

(二) 行政透明議題之本家新收入住榮民審查結果公告事宜。

\*主席指(裁)示：洽悉。

#### 五、提案討論：

輔導會 105 年度「廉政楷模」選拔表揚之本家遴薦人選。

\*主席指(裁)示：

本家各組室推薦人選共 3 人，然僅保健組廖護理長符合遴薦標準，本家將舉報該員參加輔導會 105 年度「廉政楷模」選拔活動。

#### 六、臨時動議：

\*主席指(裁)示：

- 1、請秘書室製作相關戳章，用以提醒、確認辦理小額採購時，查核廠商是否遭登錄為拒絕往來。
- 2、請各組室向同仁宣導，重複列印時先注意該紙張上資料是否含有重要機密；若有，則應予銷毀以避免洩密情事發生。

#### 七、結論：

- (一)秘書室日後接獲輔導會函知財產通案缺失情形，請會主計室與政風室知悉。
- (二)鑒於有人反映甚至投書指稱家區工程有缺失，請各組室向同仁委婉說明，家區工程歷經兩次承作廠商倒閉，所衍生問題本家已逐次檢討；該工程經第 3 家廠商承作，並在輔導會核撥之有限經費下完成，本家將持續增添維持榮民生活之各項設施、設備。